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果洛藏族自治州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果洛藏族自治州探明储量矿产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现有的储量登记库及储量统计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果洛藏族自治州共预划分登记单元15个，其中班玛县预划分登记单元2个，甘德县预划分登记单元1个，久治县预划分登记单元3个，玛多县预划分登记单元4个，玛沁县预划分登记单元5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果洛藏族自治州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湿地等自然资源类型；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

根据《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截止二0二一年底）记载，本次果洛藏族自治州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涉及矿区15个，单矿种34个。其中，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记载固体矿区12处，《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截止二0二一年底）记载水气矿区3处。（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联系人：祁文强，联系电话：18997159458）

附件：果洛藏族自治州涉及的矿区及矿种统计表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果洛藏族自治州涉及的矿区及矿种统计表

1	班玛县多卡砂金矿区	砂金	1
2	班玛县吉卡砂金矿区	砂金	1
1	甘德县东乘公麻金矿	岩金	1
1	久治县年保滩泥炭	泥炭	1
2	久治县吉洛沟矿泉水水源地	水气矿产（矿泉水）	1
3	久治县黑河措纳玛矿泉水水源地	水气矿产（矿泉水）	1
1	玛多县柯尔咱程砂金矿区中段	砂金	1
2	玛多县红土坡煤矿	长焰煤	1
3	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	岩金、金、银、伴生银、铜、铅、锌、重晶石	8
4	玛多县锆扎玛金多金属矿	锌、铅、铜、金、银	5
1	玛沁县德尔尼铜钴矿区	铜、铁、锌、钴、金、银、镉、硒、硫铁矿	9
2	玛沁县野马滩小煤矿	无烟煤、贫煤	1
3	玛沁县江卡沟小煤矿	无烟煤、贫煤	1
4	玛沁县军牧场煤矿	⅓ 焦煤	1
5	玛沁县大武镇清水河矿泉水水源地	水气矿产（矿泉水）	1
合计	15		34